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 关于互免持外交和公务护照者签证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为进一步发展两国友好关系，便利两国公民的往来，就互免持外交和公务护照者签证问题签订本协定，议定如下：

第 一 条

持有效的外交或公务护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持有效的外交或公务护照的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公民，及其使用同一本护照的未成年子女，进入或通过对方国境，停留时间不超过九十天，免办签证。

第 二 条

一、缔约一方派驻缔约另一方外交代表机构或领事机构、国际机构中持有效的外交或公务护照的人员，在任职期内入出对方国境，免办签证。

二、前款所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上述人员持用外交或公务护照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第 三 条

本协定第一、二条所述缔约双方人员如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停留超过三十天，应在入境后依照缔约另一方主管机关的有关规定办理居留手续。

第 四 条

本协定第一、二条所述缔约双方人员，须从缔约另一方向国际旅客开放的口岸入境、出境或者过境，并应依照该国主管机关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手续。

第 五 条

本协定不限制缔约双方的如下权利：拒绝不受欢迎和不可接受的缔约另一方人员进入本国领土或者终止其在本国领土上的逗留，并无须说明理由。

第 六 条

一、由于公共秩序、国家安全、公共卫生等原因，缔约双方均可临时中止本协定的全部或者部分条款，但在采取或者取消上述措施前，缔约一方应当及时通过外交途径通知缔约另一方。

二、缔约双方经协商同意后，可采用互换照会方式补充或者修改本协定。

第 七 条

缔约双方应当在本协定生效前及时通过外交途径交换本协定第一条所述护照样本。缔约一方如更新上述护照格式，应当提前三十日通过外交途径通知缔约另一方，并提供新护照样本。

第 八 条

本协定无限期有效。如缔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定,应当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本协定自通知之日起第九十天失效。

第 九 条

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原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政府于一九七九年四月十九日达成的关于互免签证和签证费的协定在中、斯两国间即行失效。

第 十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第三十日生效。

本协定于一九九四年六月一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斯洛文尼亚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在解释上发生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代表

钱其琛

(签字)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

政府代表

洛伊泽·佩泰尔莱

(签字)